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2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3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3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4、会议主持人:唐灼林先生。

5、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等。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截止至2013年7月1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中的沈文洲、林海池、代钦、潘亮亮、曹振华、谢建成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满、蒋林、李健宝、李石峰因资金筹措原因,需调减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通过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7万股调整为415.5万股,首次授予对象由53名调整为47名;预留部分的51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公司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518万股调整为466.5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3年7月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邱业致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根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7月1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共计415.5万股,授予价格为4.38元/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3年7月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邱业致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3年7月调整)》。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2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3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3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人:监事周德永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原拟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沈文洲、林海池、代钦、潘亮亮、曹振华、谢建成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满、蒋林、李健宝、李石峰因资金筹措原因,需调减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3名调整为47名;

2、拟获授首期限制性股票的4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同意董事会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415.5万股,授予日确定为2013年7月1日。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2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于2013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3年7月1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201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2013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东方精工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东方精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48人。

4、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48个月,其中禁售期24个月,解锁期24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6.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4%;其中首次授予415.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5%,授予价格为4.38元/股。预留部分51万股,具体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意见,公司在指定网站做出充分信息披露后,按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授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2013年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3年1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关于核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13年2月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2013年5月22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3年5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5、201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6、2013年5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1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2013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10、2013年7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3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本《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1)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的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况:《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未满30日;

(2)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本《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1)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的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况:《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未满30日;

(2)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截止至2013年7月1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中的沈文洲、林海池、代钦、潘亮亮、曹振华、谢建成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满、蒋林、李健宝、李石峰因资金筹措原因,需调减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7万股调整为415.5万股,首次授予对象由53名调整为47名;预留部分的51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公司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518万股调整为466.5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3年7月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调整后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3年7月调整)》,确认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的47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名,分别为邱业致、涂海川,上述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东方精工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东方精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2013年7月1日。

(四)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38元。

(五)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邱业致	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90	19.29%	0.51%
2	涂海川	财务总监	20	4.29%	0.11%
3	其他核心员工(45人)		305.5	65.49%	1.73%
–	合计数量		415.5	89.07%	2.35%
–	预留数量		51	10.93%	0.29%
总计			466.5	100.00%	2.64%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万股。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各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7月1日,在2013年-2016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221.57万元,则2013年-201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摊销数额	244.31	488.63	366.47	122.16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7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2年2月8日修订)》,亦符合《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首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7月1日。

2、公司原激励对象人数为53名,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调减认购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应调整了激励对象和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确认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3年7月调整)》所载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415.5万股,授予日确定为2013年7月1日。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首次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首次授予事项按照《管理办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2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13年7月调整)

一、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邱业致	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90	19.29%	0.51%
2	涂海川	财务总监	20	4.29%	0.11%
3	其他核心员工(45人)		305.5	65.49%	1.73%
–	合计数量		415.5	89.07%	2.35%
–	预留数量		51	10.93%	0.29%
总计			466.5	100.00%	2.64%

二、除高管外,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名单: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申世明	车间主任	5	1.0718%	0.0283%
2	乐光华	工艺组长	5	1.0718%	0.0283%
3	杨卫康	车间主任	5	1.0718%	0.0283%
4	邓晓玲	总工办主任	5	1.0718%	0.0283%
5	唐雅琼	人力资源部部长	13	2.7867%	0.0735%
6	蒋昌林	研发部副部长	13	2.7867%	0.0735%
7	欧阳家艳	供应链部部长	13	2.7867%	0.0735%
8	谭永彪	供应链部副部长	10	2.1436%	0.0566%
9	涂立桥	车间主任	5	1.0718%	0.0283%
10	陈满	财务部副主管	3	0.6431%	0.0170%
11	梁校勇	研发部副部长	10	2.1436%	0.0566%
12	彪满堂	供应链部副部长	8	1.7149%	0.0452%
13	高文臣	总经办副主任	5	1.0718%	0.0283%
14	蔡传云	供应商管理主任	8	1.7149%	0.0452%
15	赖文伟	采购主管	5	1.0718%	0.0283%
16	陈建伟	供应链部副部长	8	1.7149%	0.0452%
17	张力行	核价主管	5	1.0718%	0.0283%
18	余平元	工艺主任	5	1.0718%	0.0283%
19	熊自尧	项目组长	5	1.0718%	0.0283%
20	吴小明	副总工程师	13	2.7867%	0.0735%
21	岑明贵	项目组长	5	1.0718%	0.0283%
22	陈远	项目组长	5	1.0718%	0.0283%
23	周文峰	项目组长	5	1.0718%	0.0283%
24	张红江	产品主管	5	1.0718%	0.0283%
25	冯国臣	项目组长	5	1.0718%	0.0283%
26	张海	项目组长	5	1.0718%	0.0283%
27	蒋林	项目组长	1	0.2144%	0.0057%
28	李健宝	项目组长	3	0.6431%	0.0170%
29	麦志坚	机械研发工程师	5	1.0718%	0.0283%
30	卢遥	国内营销部副部长	13	2.7867%	0.0735%
31	叶贵芳	国内营销部副部长	13	2.7867%	0.0735%
32	黄继彬	南亚大区主管	10	2.1436%	0.0566%
33	廖娟	海外销售跟单组长	1	0.2144%	0.0057%
34	邓福明	客户经理	5	1.0718%	0.0283%
35	傅扩兵	大区经理	5	1.0718%	0.0283%
36	余新宇	客户经理	5	1.0718%	0.0283%
37	何宝华	骨干员工	5	1.0718%	0.0283%
38	邓根燕	服务营销主管	10	2.1436%	0.0566%
39	向际念	安装维护主任	5	1.0718%	0.0283%
40	杨明生	调试培训主任	5	1.0718%	0.0283%
41	李石峰	电气调试组长	4.5	0.9646%	0.0255%
42	彭耀灿	电气调试工程师	5	1.0718%	0.0283%
43	赵智琼	国际销售副部长	13	2.7867%	0.0735%
44	陈道忠	副总工程师	13	2.7867%	0.0735%
45	梁洁蓬	采购工程师	5	1.0718%	0.0283%

注:本激励对象名单已经本公司监事会核实。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4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下午16:00在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18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俊丰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04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050(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3年7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4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87.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9.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999.87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306,84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691,947.88元。截至2012年5月4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245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变化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2013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3年6月7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收购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合正")后在其现有的电子铜箔、覆铜板等项目基础上,根据市场及公司具体实际情况的变化,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为"收购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和"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上述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两个项目分别为:"收购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31,865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4,300万元,共计投资总金额36,165万元。

"收购惠州合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系通过全资子(孙)公司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香港")、惠州合正实施;"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由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数控")实施。

2013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000万元对"超华香港"进行增资,用于超华香港投资惠州合正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300万元对梅州数控进行增资,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本次增资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合作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000万元对超华香港进行增资,用于超华香港投资惠州合正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300万元对梅州数控进行增资,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本次增加对超华香港和梅州数控的投资额,不涉及对其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原注册资本不变;超华香港对惠州合正增加投资额20,000万港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8,600万港元,增资完成后,惠州合正注册资本为30,000万港元。

增资完成后,公司占超华香港及梅州数控的股权仍为100%。

本次增资系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所投入的项目。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一致。公司将协同超华香港、梅州数控和惠州合正办理相关增资手续。

二、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OHUA TECHNOLOGY (HONGKONG) CO.,LIMITED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1日

公司住所:UNIT A 9/F JCG BLDG 10-16 MONGKOK RD

法定代表人:梁健锋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登记证号码:38919007-000-01-13-9

业务性质:研发,生产,销售,对外投资,国际贸易,货物与技术出口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出资结构:本次增加的投资额,不涉及对其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原注册资本不变;公司占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股权仍为100%。

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0日

公司住所:广东梅县雁洋镇松坪村

法定代表人:梁小玲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2100002536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数控设备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及技术转让服务;制造、加工、销售:电子模具、数控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

出资结构:本次增加的投资额,不涉及对其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原注册资本不变;公司占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仍为100%。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大亚湾区响水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梁健锋

注册资本:港币:21,400.0万元

实收资本:港币:21,4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覆铝箔板及压合,多层压合线路板,铜箔基板,铜箔,半固化片,钻孔及其配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股东(发起人):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超华香港对惠州合正增加投资额20,000万港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8,600万港元;增资完成后,惠州合正注册资本为30,000万港元,超华香港占惠州合正的股权仍为100%。

本次对外增资事项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3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在审议关于《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过程中,我们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项目缩短建设周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资源优化整合、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增资的主要目的:1.为了利用惠州合正已有的客户资源、市场份额、丰富的产品品种(铜箔铝箔板及压合,多层压合线路板,铜箔基板,铜箔,半固化片)和成熟管理团队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发挥公司实施"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2.通过对全资子公司梅州数控增资,实现公司PCB上游关键钻孔工序的内部配套加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提高公司的高档PCB产品在成本、规模、技术、快速交货、质量一致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稳定的客户关系,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奠定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尽快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此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本期、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5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数控")、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在办理中,待签署完成后将及时披露。

梅州数控、广发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梅州数控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96496185018010005738,截止2013年6月21日,专户余额为43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梅州数控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梅州数控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梅州数控存单不得质押。

二、梅州数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